



Taichung Disabled Persons' Sports Federation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2014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泳起來」與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政策，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游泳運動，藉由游泳運動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激發潛能肯定自我並達到運動復健之效果。此外，辦理四屆的扶輪盃全國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後，身障朋友熱烈反應，不僅希望可以年年參與，更渴望將歷屆成績彙整為大會記錄，希望未來可以此一記錄為目標邁進，成為愛好游泳的身障朋友努力的目標。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台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國立中興大學、USB 游泳大學。

贊助單位：維他露基金會、臺中市西南扶輪社。

六、競賽辦法：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止。

(二)競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游泳池（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三)競賽類別：肢體障礙者與智力障礙者，分男子組、女子組。

(四)報名人數：報名選手總人數上限 110 人。

(五)競賽項目：

編號	項目	距離	級別（男、女）
1	自由式	50 公尺	S 1-10/14
2		100 公尺	S 1-10/14
3		200 公尺	S 1-5
4		400 公尺	S 6-10/14
5	仰式	50 公尺	S 1-5
6		100 公尺	S 6-10/14
7	蛙式	50 公尺	SB 1-3
8		100 公尺	SB 4-9/14
9	蝶式	50 公尺	S 1-7
10		100 公尺	S 8-10/14
11	混合式	200 公尺	SM 5-10/14
12	自由式 接力	4x50 公尺	肢障者最多 20 點
13	自由式 接力	4x100 公尺	肢障者最多 34 點/S14





Taichung Disabled Persons' Sports Federation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14	混合式 接力	4x50 公尺	肢障者最多 20 點
15	混合式 接力	4x100 公尺	肢障者最多 34 點/S14

(六)競賽項目說明及比賽辦法

1. 參加選手須具備經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 102 年以後核發之游泳體位分級卡。新選手則請各單位教練協助預估級數，以預估級別參賽，將於獎狀上標註“未經過合格分級”字樣。
2. 無年齡之限制，一人最多限報三項。團體接力賽不在此限。
3.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採計時決賽制。
4. 比賽規則：採用 IPC 最新審定最新之身心障礙游泳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5. 比賽計時器：採用人工碼錶計時。
6. 比賽場地：50 公尺室內游泳池，水深 130-160 公分，可跳水。

七、報名辦法：

- (一)報名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tdpsf.39@gmail.com，並致電 04-22611579 黃雅琪 秘書，確認報名表是否送達；若有任何比賽相關問題請致電 04-22391813 洽詢 陳中岳 主委。
- (二)掛號郵寄紙本報名表、運動員切結書（含選手分級資料影本）、保證金匯票，寄至「40345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 18 之 3 號 3 樓 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 (三)本活動免收報名費，為免浮濫報名，報名時，每名選手需繳交 500 元保證金，超過 5 名選手的隊伍只需繳交總數 2,500 元保證金。比賽當天，完全未出賽者每名扣 500 元保證金，至扣完為止，餘款退還。

保證金一律以匯票方式繳付

匯票抬頭：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並與紙本報名表一併寄回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 (四)103年9月6日以前需完成上列程序(電子檔報名資料寄送，紙本資料、匯票掛號寄送)。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電子報名表以電子信箱顯示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選手總人數上限110人，額滿為止。
- (五)完成報名之單位將即時公佈在大會網站，歡迎上網閱覽並確認無誤：
<http://www.tdpsf.org>

八、獎勵：

- (一)參賽 2 人（隊）時錄取 2 人（隊）。參賽 3 人（隊）時錄取 3 人（隊）。參賽 4 至 6 人（隊）時錄取 3 人（隊）。參賽在 7 人以上（隊）時錄取 4 人（隊）。被錄取之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 名頒發獎狀。各組





Taichung Disabled Persons' Sports Federation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比賽項目若實際參賽人數僅 1 人時取消比賽，但主辦單位會事先通知，允許更改報名項目。

- (二)團體獎：依各隊榮獲之錄取金牌數取前三隊（金牌數相同時則依銀牌數，餘類推），總冠軍、總亞軍、總季軍各頒獎盃乙座與獎金。總冠軍獎金捌仟元、總亞軍獎金肆仟元、總季軍獎金貳仟元。

九、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一、罰責：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Taichung Disabled Persons' Sports Federation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三、附註：

(一)參加比賽選手比賽當天請隨身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與體位分級證件，檢錄時繳驗無誤，始可參加比賽。

(二)比賽程序：

時 間	活 動
08：30～09：30	選手報到、暖身練習、領隊會議
09：30～10：00	裁判會議、整理場地
10：00～10：30	開幕典禮
10：30～12：00	比賽
12：00～13：00	午餐及午間休息
13：00～15：30	比賽
15：30～16：00	頒獎、閉幕典禮
16：00	整理場地

(三)凡有不適游泳之疾病者（如癲癇、貧血、高血壓、皮膚病、眼疾等）除非經醫師檢查許可，請勿報名，以保持身心健康。

(四)各單位選手肢體屬性較為特殊，如雙手臂上肢長短，蛙式、蝶式無法按常態規則同步做出觸壁動作者，請特別於報名時加註於個人資料，以免受到誤判後再申訴。

(五)賽前領隊技術會議，請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派員代表參加，大會臨時動議更變之賽程或規則，該單位未出席會議者，視同放棄權益，不得再有異議，更不得事後提出申訴。





Taichung Disabled Persons' Sports Federation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比賽場地：

國立中興大學游泳池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電話：04-22873181。

檢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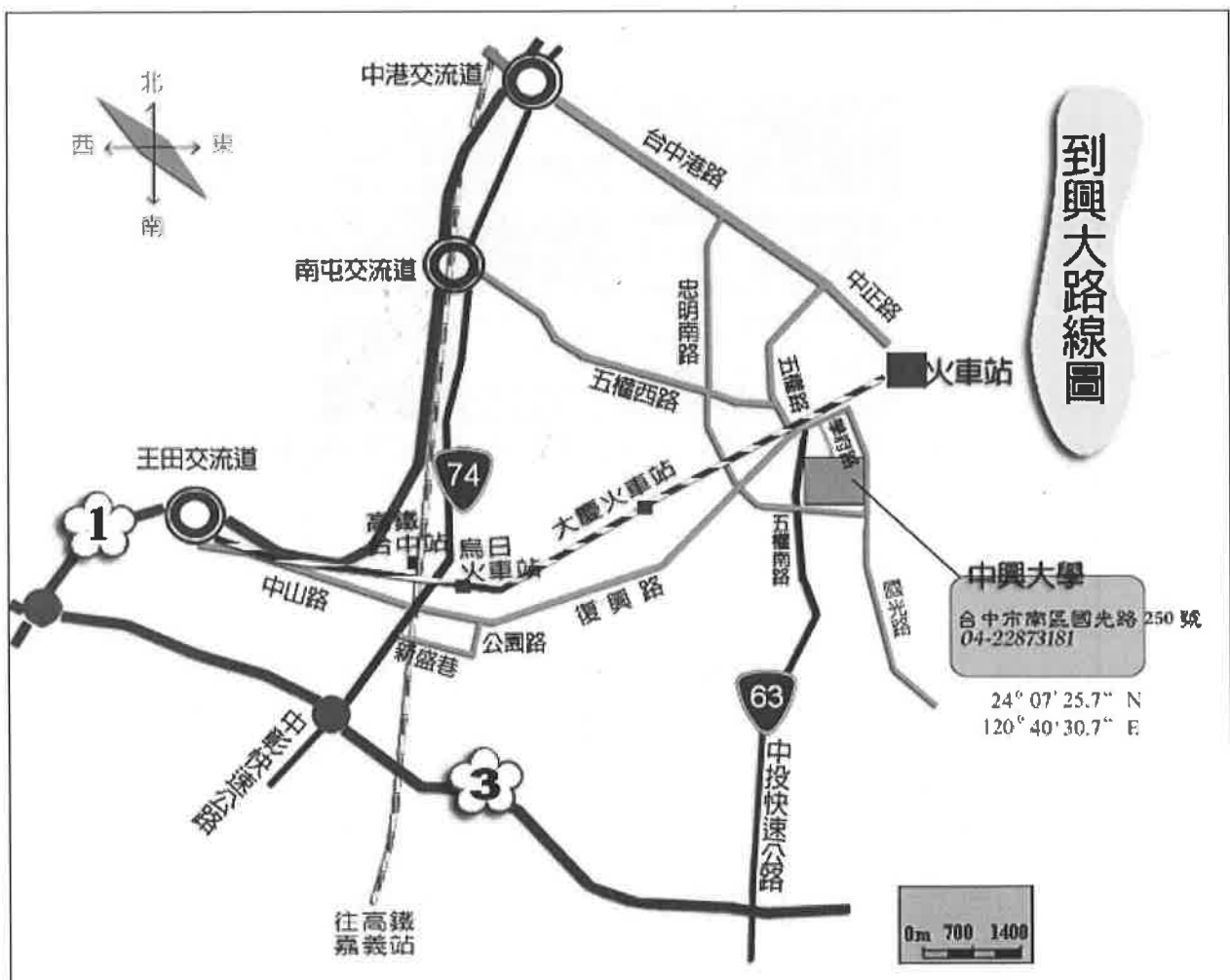
【交通指南】

★由 1 號國道 178 公里處台中交流道走中港路往台中火車站方向，右轉英才路->林森路->國光路（相同一條路三個名字），右轉興大路，由中興大學大門進入直走到底左轉即是游泳池。

★由 1 號國道王田交流道走中山路->復興路往台中火車站方向，右轉國光路，右轉興大路，由中興大學大門進入直走到底左轉即是游泳池。

【交通示意圖】

簡圖：



除

按

免

時

再





中興大學游泳池：由興大路大門口進入，直走到底左轉，即可見游泳池。

機車停放：

因中興大學大門禁止機車進入，請由國光路、忠明南路地下入口旁側門進入。

機車停車位置圖：

地下道與興大路交叉口的兩旁，地下道與國光路交叉口的兩旁

